

管理叢書
工商



合作 與 衝突

香港與內地商貿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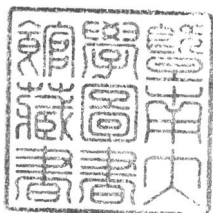
鍾建華 著

D902.294.5
20071

合作與衝突

香港與內地商貿糾紛

鍾建華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 香港中文大學 2000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797-5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Trade Dispute Cas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in Chinese)

By Zhong Jianhua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797-5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言

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貿易往來日益密切，發生的貿易案例也愈來愈多。如何從貿易實務的角度來解釋有關案例涉及的法律問題？如何從已經發生的案例得到一些啟示，從而減少、甚至避免這類糾紛？對通過法律途徑解決貿易糾紛，這些案例又能提供哪些經驗？這些問題都是從事貿易實務和研究兩地間貿易問題的人所最為關注的。

然而，就香港圖書市場來看，關於中國貿易的書籍為數不少。但從法律的角度分析香港與內地之間貿易案例的書籍，卻並不多見。因此，讀者從現有的書籍中難以找到有關上述問題的答案。另外，香港是以判例法為傳統的法域，判例在法律體系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研究法律也往往以判例為依據。基於上述理由，筆者撰寫了這本分析香港與內地貿易案例的書籍，希望解答香港與內地貿易實務中的法律問題。

本書分為九個部分，涉及貿易的各個方面，包括貨物買賣、成套設備供應、知識產權、合資經營、三來一補貿易、國際貿易支付、借貸合同、環境污染以及海上貨物運輸等內容。

全書共評析了五十個案例。每個案例的評析都包括以下幾個部分：一、案例的主要事實；二、案例涉及的法律問題；三、案例的啟示。

本書所評析的案例基本是以真實案例為依據，但筆者對案例的具體情節和事實作了改寫，以適合書稿的寫作。正因為如此，書稿中並沒有使用有關當事人的真實名稱，而是以虛擬的三個英文字母表示。

最後，筆者想借此機會，感謝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欣然接受該書

的出版以及編輯黃小華小姐為該書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黃小姐的專業水平和敬業精神彌補了作者原稿的許多缺陷和不足。當然，作者對該書仍然可能存在任何錯漏負完全的責任。

鍾建華

一九九九年十月

目錄

序言	xi
第一部分 貨物買賣合同案例	
1. 流動電話買賣合同纠纷：浙江（香港）MLY公司與浙江省MTX公司	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什麼是對外貿易經營權？	
（二）對無效合同的處理	
（三）對無效代理的追認	
2. 汗衫買賣合同纠纷：龍江FZP進出口公司與香港XAD國際時裝有限公司	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信用證與合同不符	
（二）FOB中賣方的交貨義務	
（三）訴訟時效與索賠期限的關係	
（四）本案應適用什麼法律？	
3. LDPE高壓聚乙烯買賣合同纠纷：香港HAL公司與江西WAL公司	1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什麼是有效的貨物品質索賠？	
（二）什麼是保兌信用證？	
4. 「梅山」號油船買賣合同纠纷：香港ZCH公司與香港JXH公司	21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賣方的權利擔保義務	
（二）賣方違反權利擔保義務時，第三人利益的保護	
（三）內地民事訴訟程序中的第三人	
5. 電冰箱箱體買賣合同纠纷：香港NAT國際貿易公司與北京KAX器材進出口總公司	2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進口商北京KAX公司有權解除合同嗎？	
（二）代理人代理行為的效力	
6. 智利魚粉買賣合同纠纷：廈門GAM公司與香港LAZ公司	3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賣方品質擔保責任的期限與免除	
（二）國際貨物買賣合同中的商品檢驗條款	
（三）一切險的保險範圍	

(四) 價格術語CFR的特點

7. 電冰箱買賣合同糾紛：珠海ZAM公司與香港JYF公司 4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解除合同與損害賠償的關係
(二) 內地法院受理涉外經濟案件的管轄權
(三) 內地民事訴訟中的調解程序
8. 聚苯乙烯買賣合同糾紛：汕頭STR公司與香港MAF公司 51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CIF價格術語中賣方的交貨義務
(二) 國際貨物買賣中的貨物保全制度
(三) 仲裁程序中的財產保全措施
9. 抽油機買賣合同糾紛：內地CYJ公司與香港FMA公司 5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構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條件
(二) 在內地設立分公司的法律問題
10. 鋼材買賣合同糾紛：內地SHM公司與香港NGS公司 6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什麼是可轉讓信用證？
(二) 買方修改信用證的義務
(三) D/A托收的特點
11. 結縷草種買賣合同糾紛：煙台DLF公司與香港JHY公司 6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
關於合同應具備條款的規定
(二) 《涉外經濟合同法》關於合同應具備條款的規定
(三) 國際貨物買賣中確定貨物品質的方法
12. 秘魯魚粉買賣合同糾紛：香港XGC公司與內地FGS公司 7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確認書
(二) 要約的撤回和撤銷
(三) 虛盤與實盤
13. 蘑菇買賣合同糾紛：汕頭AXH企業發展公司與香港BZZ貿易
有限公司 81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CIF條件下風險轉移的界限
(二) 賣方防止損失擴大的義務
14. 鄰二氯苯買賣合同糾紛：廣州AHG公司與香港BMG公司 8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內地進出口商品檢驗的機構、範圍與內容
(二) 內地進出口商品檢驗的標準
(三) 內地進口商品的檢驗程序
15. AC00號貨物買賣合同糾紛：內地CKG公司與香港MKH公司 9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信用證與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關係

(二) 開證行與受益人的法律關係

16. 電子計算機散件買賣合同糾紛：廣東XAT公司與深圳SBL公司 9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機電產品進口配額管理的範圍
 (二) 機電產品進口配額的分配
 (三) 違反機電產品進口配額管理的行為及其處罰
17. 鹽漬牛肝菌買賣合同糾紛：雲南DLS公司與香港WLB公司 10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中止履行合同義務的含義及特點
 (二) 宣布中止履行合同義務的條件
18. 汗衫買賣合同糾紛：香港SAD企業公司與廈門HBZ經濟開發公司 111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承諾的概念及生效的時間
 (二) 緘默是否構成承諾？
 (三) 改變要約內容的承諾是否有效？
19. 鹽漬豬腸衣買賣合同糾紛：內地ZCY公司與香港JZH公司 11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托收的含義及其特點
 (二) 托收業務中的當事人及其法律關係
 (三) 托收的種類
20. 咖啡豆買賣合同糾紛：香港KFD公司與內地NCP公司 12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構成要約有效的條件
 (二) 要約生效的時間
 (三) 內地NCP公司撤銷要約的行為是否有效？
21. 計算機買賣合同糾紛：深圳XYA貿易公司與廣州YCB電子公司 12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內地法院的體系與二審終審制
 (二) 第一審普通程序
 (三) 第二審程序
22. 收音錄音機買賣合同糾紛：珠海ZGY公司與香港MCJ公司 13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確定損害賠償範圍的原則
 (二) 以差價確定損害賠償的範圍
 (三) 以時價確定損害賠償的範圍
23. 太陽能計算機買賣合同糾紛：廈門LYZ貿易有限公司與
 香港JSH電子有限公司 141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CIF條件下賣方辦理保險的義務
 (二) 合同未約定貨物品質時應如何確定交貨的品質
 (三) 內地法律中的違約金制度
24. 鍍鋅板買賣合同糾紛：內地DXB公司與香港GYS公司 14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申訴人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	
(三) 答辯與反訴	
(四) 仲裁庭的組成	
(五) 仲裁庭審理案件	
(六) 仲裁庭裁決及其效力	
25. 建築石料買賣合同糾紛：海南EHN公司與香港DXG公司	15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信用證與貨物買賣合同的關係	
(二) 買方與賣方在信用證中的關係	
(三) 信用證的基本內容	
26. 甲醇買賣合同糾紛：內地HFA公司與香港JCB公司	15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法院對因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而無管轄權	
的案件，應要求當事人把案件提交仲裁	
(二) 法院在仲裁程序中可應當事人的請求作出	
財產保全的裁定	
(三) 法院可以強制不履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執	
行仲裁裁決	
(四) 法院對仲裁的監督	
(五) 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	
27. 半漂布買賣合同糾紛：香港ZGY公司與內地BPB公司	16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賣方交貨與合同相符的含義	
(二) 賣方交貨也不能高於合同的要求	

第二部分 成套設備供應合同案例

28. 氣霧罐生產線成套設備買賣合同糾紛：香港DHJ有限公司與	
蘇州KMK氣霧罐有限公司	175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什麼是履約寬限期？	
(二) 預期根本違反合同與解除合同	
(三) 在合同對法律適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	
如何確定解決合同爭議的准據法？	
29. 複合薄膜生產設備買賣合同糾紛：內地MSB公司與香港SCX公司	18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提起仲裁的依據	
(二) 買方要求退貨的權利	
(三) 買方要求減價的權利	
30. 組合冷藏庫設備買賣合同糾紛：香港HLA公司與深圳XYB公司	18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進口許可證管理的範圍	
(二) 進口許可證的簽發	

(三) 免領進口許可證的情形

31. 紅外線激光點火系統買賣合同糾紛：內地HWX進出口公司、
內地JGD公司與香港HXT公司 197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內地JGD公司不具有合同當事人資格
(二) 內地HWX公司與內地JGD公司之間是外貿代理關係
(三) 內地HWX公司與內地JGD公司在代理關係中的權利義務
(四) 內地JGD公司應通過何種途徑獲得補償？
32. 香煙生產線買賣合同糾紛：內地JYC公司與香港XYG公司 205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成套設備裝運前預檢驗、監造或監裝
(二) 口岸登記
(三) 到貨地檢驗和監督管理
(四) 出具檢驗證書

第三部分 知識產權案例

33. 外觀設計專利侵權糾紛：香港HCH公司與長沙PFB公司等 211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內地與香港在保護外觀設計方面的差異
(二) 香港HCH公司是否具備訴訟主體資格？
(三) 經銷侵權產品應否承擔侵權責任？
(四) 內地法律保護外觀設計專利權的途徑
34.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糾紛：內地居民文先生與香港居民成先生 217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內地居民在涉外經濟活動中的締約資格
(二)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特點
(三) 專利許可貿易的類型
(四) 專利許可合同中限制性條款
35. 定牌交易中的知識產權糾紛：內地RTF公司與香港STR公司 223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賣方知識產權擔保責任的免除
(二) 定牌交易中的知識產權糾紛
(三) 知識產權保護的地域性與知識產權糾紛

第四部分 合資經營合同案例

36. 合資企業經營自主權糾紛：香港HZY公司與四川SGM公司 231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程序
(二) 中外合資企業經營自主權
(三) 內地行政訴訟的受案範圍

37. 合作經營快餐部合同糾紛：香港MCL公司與內地WHG文化宮 23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主管機關的行政命令可以終止合同嗎？

(二)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區別

(三) 《涉外經濟合同法》與《經濟合同法》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區別

38. 合作經營賓館合同糾紛：深圳MSG公司與香港MYA公司 24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合作經營企業的特點

(二) 合作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三) 合作經營合同的轉讓

39. 合資經營酒店合同糾紛：香港TZA公司與內地LYB公司 24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什麼是合格投資？

(二)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比例

(三) 內地外匯擔保制度

第五部分 三來一補貿易案例

40. 來件組裝彩色電視機合同糾紛：寧波MGG公司與香港GSW公司 25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來件裝配的法律問題

(二) 什麼是對開信用證？

(三) 什麼是遠期信用證和即期信用證？

(四) 價格術語CIF與價格術語FOB的區別

41. 來料加工橡膠樹脂合同糾紛：香港WAC公司與番禺FYX公司 26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及其處罰

(二) 走私行為及其處罰

(三) 走私犯罪及其處罰

(四) 對違反海關法行為的處理程序

42. 來料加工人造革鞋合同糾紛：內地MRZ公司與香港NMY公司 273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國際加工合同與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區別

(二) 合同終止的法律問題

(三) 內地涉外民事訴訟中的送達和期間制度

43. 來料加工裝配照相機合同糾紛：香港XJC公司與深圳AGM公司、
深圳STD公司 279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 本票與匯票的區別

(二) 本票的種類及主要內容

(三) 本票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44. 來料加工服裝合同糾紛：廣州JAO公司與香港FBR公司 287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公約》的適用範圍

(二)何謂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國際性？

45. 冷藏設備補償貿易合同糾紛：香港LYH公司與福建DSX公司	293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對補償貿易合同的管理

(二)海關對補償貿易的監管

第六部分 國際貿易支付案例

46. 不可撤銷信用證糾紛：香港DAP公司與香港ADY銀行	301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性質

(二)在不可撤銷信用證中開證行與開證申請人的關係

第七部分 借貸合同案例

47. 一千萬港元借款合同糾紛：香港AHY公司與香港LBC公司	309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不適當地排除了當事人的選擇

(二)確定管轄權的因素與香港有更密切的聯繫

(三)協議管轄與其他管轄的關係

(四)與內地民事訴訟法不符

48. 二百萬元人民幣借款合同糾紛：內地LCC公司、內地GJW公司與香港WJH公司	315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合同當事人具有合法資格

(二)合同當事人意思表示真實

(三)合同內容合法

(四)合同的形式合法

第八部分 環境污染案例

49. 環境污染糾紛：內地SKQ市環境監測站與內地香港KDQ公司	323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內地環境保護法的適用範圍

(二)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體制

(三)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法律責任

第九部分 海上貨物運輸案例

50. 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糾紛：香港MMY公司與珠海MYS運輸公司	331
--	-----

涉及的法律問題：(一)提單的性質與作用

(二)提單的種類

參考書目	337
------------	-----

第一部分

貨物買賣合同案例

流動電話買賣合同糾紛

浙江(香港)MLY公司 與 浙江省MTX公司

甲、案例的主要事實

本案涉及的當事人很多，因而關係也錯綜複雜。原告是浙江(香港)MLY公司(以下簡稱「香港MLY公司」)，被告是浙江省MTX公司。1993年7月1日，香港MLY公司與浙江省MTX公司簽訂了第一份2,000部流動電話買賣合同。合同約定的單價為830美元／部CIF寧波。根據合同，香港MLY公司必須在1994年2月28日前分批交貨。由於浙江省MTX公司沒有對外貿易經營權，只好委托寧波HYW公司辦理流動電話的進口手續。

此後，香港MLY公司又與浙江省MTX公司簽訂了第二份流動電話合同。根據該合同，香港MLY公司向浙江省MTX公司提供流動電話2,000部，並須於1993年12月31日前分批交貨。寧波HYW公司沒有介入第二份買賣合同。

第一批交貨還比較順利。香港MLY公司於1993年10月底向浙江省MTX公司交付了1,500部流動電話。浙江省MTX公司也如期將貨款交給了香港MLY公司。

第二批交貨卻遇到了麻煩。1993年12月9日，香港MLY公司從美國訂購的第二批流動電話1,020部運抵香港。正當香港MLY公司準備發貨時，浙江省MTX公司向香港MLY公司提供了一份由浙江省MTX公司、廣西PXL公司和杭州KSG公司三家簽訂的協議書。協議書規定，浙江省MTX公

公司向廣西PXL公司購買組裝流動電話。組裝流動電話所需的散件由廣西PXL公司自行進口。此外，香港MLY公司還於1993年12月13日收到另一家公司——杭州MSN公司（該公司由浙江省MTX公司與香港MSN公司合資成立）副總經理張先生發來的傳真。傳真指示香港MLY公司發1,000部流動電話給廣西PXL公司。據此，香港MLY公司即於1993年12月15日將1,020部流動電話用空運發往廣西PXL公司。然而，廣西PXL公司在報關時以整機虛報散件企圖走私闖關。但被海關發現，全部貨物被罰沒。

後來，香港MLY公司向某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浙江省MTX公司支付1,020部的貨款及其利息，共計流動電話968,300美元。法院經審理後作出判決，主要內容如下：（1）香港MLY公司與浙江省MTX公司簽訂的買賣合同，因浙江省MTX公司不具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確認為無效合同。（2）香港MLY公司改變交貨地點的根據是杭州MSN公司張副總經理的指令。儘管香港MLY公司未事先確認張副總經理的代理權，但事發後，張副總經理曾代表浙江省MTX公司與有關部門接洽，浙江省MTX公司也多次與海關交涉，因此，應視為浙江省MTX公司對張副總經理的代理行為的追認。（3）鑒於香港MLY公司已履行交貨，且浙江省MTX公司對貨物罰沒應負主要責任，因此，對香港MLY公司的請求予以支持。

乙、案例涉及的法律問題

本案主要涉及以下法律問題：（1）中國外貿法中的對外貿易經營權；（2）對無效合同的處理；（3）對無效代理的追認。

（一）什麼是對外貿易經營權？

所謂「對外貿易經營權」，又稱「進出口經營權」，是指從事進出口經營活動的資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獲得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才可以從事對外貿易活動。沒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內地企業與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的企業簽訂的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是無效合同。因此，本案中，法院確認香港MLY公司與浙江省MTX公司簽訂的流動電話買賣合同為無效合同是有法律根據的。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第八條的規定，享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在法律上稱為「對外貿易經營者」。目前，此類對外貿易經營者共有18萬多家。這些企業根據其性質、經營範圍的不同，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1. 專業外貿公司。專業外貿公司是隸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各專業進出口總公司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專業分公司。專業外貿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包括：(1) 負責全國各地區和各部門委托的進出口業務。(2) 統一經營國際上競爭激烈的商品和關係我國國計民生的大宗商品。例如，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棉紗、棉坯布、棉滌綸紗、棉滌綸坯布的出口，由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統一經營，其他外貿公司，非經特許，均不得經營。(3) 負責政府間根據雙邊貿易協定進行的進出口貿易。
2. 獲得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這主要是一些大中型國有企業。獲得對外貿易經營權的大中型國有生產企業，又稱為「自營進出口生產企業」。自營進出口生產企業可根據需要在企業內部設立進出口業務機構，具備條件的大型企業集團，經批准可設立全資進出口公司。自營進出口生產企業的經營範圍限於經營本企業(集團)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及生產所需技術、設備、零配件、原材料的進口業務。
3. 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的規定，這些企業都享有進出口經營權，可以進口本企業所需的生產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以及出口本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對外貿易法》第九條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依照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口企業自用的非生產物品，進口企業生產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出口其生產的產品，可不再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許可手續。
4. 獲得進出口經營權的科研院所。為了改變中國出口產品的結構，開發高新技術產品，特別是那些技術附加值高、出口效益好的重